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青羊府南冠德堂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N50LM051010519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任菊业 (刘力元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青羊区双清南路2号附11号2幢1层3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它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00-18:00		
床位数	0张	联系电话	1840821590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02310110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10-12-354号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青羊府南冠德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成都市青羊区双清南路2号附11号2幢1层3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备案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N50LM051010519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任菊业(刘力元)	联系电话	1731303521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 美团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备注：用于美团/大众点评推广				
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				
成都青羊府南冠德堂中医诊所				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— 营业时间：9:00-18:00				
电话：17313035216				
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双清南路2号附11号2幢1层3号				



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，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核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、吊销有关诊疗科目，直至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发布医疗广告的，按非法行医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篡改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，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

省级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后，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查处。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